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107年間爆出高雄梁姓金牌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雖爆發後檢方即介入調查，惟多數犯罪已過舊法10年追訴期，110年3月僅認定合併判6年10個月徒刑，可上訴。本院近年亦曾調查過臺北市桃源國中、宜蘭縣羅東國中、桃園市青溪國中、彰化縣彰化藝術高中及住宿型學校性平事件等案，但各級學校對學生之身心保護機制是否有重大疏失？未有全面檢討，因此全國體育班及運動隊伍之合理訓練及監督管理機制，有否加強教練、導師、家長及學生對性平及身體界線的認知，並設立保護專線、完善保護機制，以杜絕憾事再次發生，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據悉，民國（下同）107年間爆出高雄梁姓金牌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雖爆發後檢方即介入調查，惟多數犯罪已過舊法10年追訴期，110年3月僅認定合併判6年10個月徒刑，可上訴。本院近年亦曾調查臺北市桃源國中、宜蘭縣羅東國中、桃園市青溪國中、彰化縣彰化藝術高中及住宿型學校性平事件等案，但各級學校對學生之身心保護機制是否有重大疏失？未有全面檢討，因此全國體育班及運動隊伍之合理訓練及監督管理機制，有否加強教練、導師、家長及學生對性平及身體界線的認知，並設立保護專線、完善保護機制，以杜絕憾事再次發生，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

案經本院向教育部調卷詳閱，並於110年7月16日邀請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體育保健科，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體育保健科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於線上進行機關簡報視訊會議<sup>1</sup>，復於110年9月7日、110年10月14日在本院召開2場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黃煜教授、國立體育大學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楊孟容主任、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鍾怡純助理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蔡秀華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曾郁嫻副教授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第2場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及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至院簡報；嗣於110年11月8日詢問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及體育署、國教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近年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發生校園性平事件頻傳，依教育部統計數據顯示，自103年迄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經通報性平事件共計548件，其中運動項目又以田徑、棒球、籃球、柔道及跆拳道發生件數較多；教育部允應正視體育班、運動代表隊性別平等事件一再發生之警訊，積極研議有效解決對策，以健全國內體育性別平等環境。

(一)經查，近年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經通報性平事件之相關統計分述如下：

1、103年至110年<sup>2</sup>（下稱本案統計期間）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經通報性平事件總通報件數為51,304件，其中通報案件最多者為「生對生」，計46,913

---

<sup>1</sup> 教育部110年6月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0500號函、新竹市政府110年5月28日府教體字第1100087036號函、花蓮縣政府110年7月15日府教體字第1100138800號及110年11月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0647號函。

<sup>2</sup> 因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係於103年起建置，爰本案相關統計資料調查期間為103年起至本院向教育部調卷後之110年5月19日止。

件，次多為「師對生」，計2,949件。詳如下表：

表1 近年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經通報性平事件之件數(103-110年)

當事人關係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殊教育學校	通報總件數
生對生	11,772	20,806	13,548	787	46,913
師對生	1,089	1,023	806	31	2,949
生對師	284	340	129	17	770
職員工對生	205	115	134	19	473
生對職員工	18	15	10	8	51
其他	30	74	44	0	148
合計	13,398	22,373	14,671	862	51,304

註：因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係自103年起建置，爰本案相關統計資料調查期間為103年至本院向教育部調卷後之110年5月19日止。  
資料來源：教育部函復。

2、而總通報件數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經通報性平事件為548件，占總通報件數(51,304)之1.06%。

3、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體育班通報件數及非體育班性平案件通報件數、占比如下：

表2 近年體育班及非體育班通報件數及比率 (103-110年)

單位：件數；%

班級類別	通報件數總計	通報件數	累計總學生數	占比
體育班	548	431	272,304	0.16
運動代表隊		109	—	—
其他與體育相關但非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		8	—	—
非體育班	50,760		17,862,157	0.28
總計	51,304		18,134,461	0.28

註：

1. 總計通報件數，由國教署查該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系統之事件統計提供。
2. 總計學生數，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取自：[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7PAA4!%24qz5bRbc7v8RooEw%40%40&d=m9ww9odNZAz2Rc50oj%24wIQ%40%40](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7PAA4!%24qz5bRbc7v8RooEw%40%40&d=m9ww9odNZAz2Rc50oj%24wIQ%40%40)。
3. 體育班通報件數，體育署於110年7月調查彙整縣(市)及國立學校查復結果。
4.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查復資料、約詢會後補充資料。

4、惟查，教育部對於前開體育班相關統計數據雖表示：「體育班發生性平案件數並未高於其他班別」，然而該部卻無法掌握「運動代表隊」之總學生數，致無法得知運動代表隊發生性平事件之比率。且教育部針對體育班、運動代表隊之性平相關通報件數礙於現行回覆填報系統欄位設計，致無法對於體育班、運動代表隊發生性平事件之統計及時掌握，尚須各校回覆實際情形，實有分類加註之必要。

5、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對於性平案件通報件數恐有黑數等情進一步指出：「體育班學生怕通報之後會面臨退隊或被同儕排擠」、「在教練的權威、學長制下，學生通常會不知所措」、「曾經輔導過一位大學生，他高中時被猥褻，但是怕通報後會影響其運動成績及升學管道，所以到大學之後才通報，然而該名學生已承受多年之身心壓力」等語。顯見，教育部提供「體育班」通報案件為0.16%之占比，僅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專長學生發生性平事件之冰山一角，該部實應對體育專長學生之性平事件通報案件確實掌握，並予以正視。

6、另，有關「體育班或運動代表隊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關係為教師、教練或學校職員者」之發生件數，該部表示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無相關欄位可進行篩選，爰於本院調查後，始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查

復，復經該部彙整縣(市)及國立學校查復結果，近5學年體育班或運動代表隊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關係為教師、教練或學校職員者，計有117件。

(二)次查，本案統計期間，各類運動項目經通報性平事件之運動項目前5名依序為田徑100件、棒球85件、籃球43件、柔道38件及跆拳道37件，詳如下表：

表3 近年各類運動項目經通報性平事件統計件數(103-110年)

運動項目	田徑	棒球	籃球	柔道	跆拳道	射擊	羽球
件數	100	85	43	38	37	28	27
運動項目	足球	射箭	排球	舉重	游泳	拔河	桌球
件數	22	22	22	19	15	13	13
運動項目	五項	划船	網球	拳擊	角力	木球	軟網
件數	12	11	11	8	7	6	6
運動項目	橄欖球	手球	曲棍球	輕艇	自由車	直排輪	空手道
件數	6	4	4	4	3	3	2
運動項目	國武術	龍舟	擊劍	體操	巧固球	武術	飛鏢
件數	2	2	2	2	1	1	1
運動項目	跳高	躲避球	儀隊	競技體操	壘球	不詳	
件數	1	1	1	1	1	26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自教育部函復資料。

(三)續查，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體育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本院詢問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有無規範訂定統一訪視指標及有無將性平教育納入指標項目，俾供各級學校遵循等情，惟該部表示：「體育署無訂定統一之體育班訪視指標，然體育署每年會檢送針對國立學校所訂訪視指標供各地方政府參酌採用」、「自110年度起，體育署已將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納入國立學校體育班訪視指標項目」等語，惟後續仍待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遵循並落實。

(四)本院於110年7月16日請教育部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性平相關規範」於線上進行機關簡報視訊會議，並請該部針對「近10年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之原因」進行分析，該部說明略以：

- 1、本案統計期間，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經通報性平事件總通報件數為51,304件，屬於「生對生」案件數達46,913件，占比91.44%；相對於體育班、運動代表隊性平事件類別，通報總數案件548件中，屬於「生對生」案件數高達390件，占比71.17%。該部分分析除學生人數多、同儕相處時間長及年齡相近外，依據過往案例，歸納「生對生」發生的原因略有「性別意識的不足」、「對性的好奇」、「學生互動分際超過」及「情感教育與自我保護意識不足」等原因，該部表示未來將更積極落實校園預防機制，透過各種教育，加強性平教育宣導。
- 2、至運動教練與學生發生性平事件之原因分析略以：
  - (1) 教練在訓練時無法掌握訓練尺度，致造成糾紛與困擾。
  - (2) 教練與學生間權力不平等，教練可能會以升學為由威脅學生做出違反倫理道德之情事，學生因為權力不平等而不敢反抗。
  - (3) 學生與教練相處時間比與家人相處時間還長，學生容易對教練產生情感依賴及崇拜，並與男女情愛混淆。

(4) 教練法律知識不足，時常用以前所受的教育模式施加於現在的學生，進而觸法還不自知。

(五)另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於2017年出版之「保護運動員免受騷擾與虐待-關於建立與執行運動員保護政策與程序」手冊<sup>3</sup>（下稱IOC運動員保護手冊）提及，「為了防範運動中的騷擾與虐待，我們必須了解騷擾與虐待會對運動員產生何種影響。此外，對於例如刑事紀錄審查和行為守則規範等防範機制之實證研究越多，就越有助於設立有效的運動員安全保護政策與程序。」學者黃怡玲、呂碧琴<sup>4</sup>（109）指出，運動教練與學生間較易發生特殊依賴關係，因須訓練及比賽之緣故，教練與運動員之關係非常緊密，教練握有比賽之選手提名權，有時選手會為了爭取某些比賽之提名，而屈服於教練之不當意圖，造成師生權力不對等社會結構；學者蔡宛貞、程瑞福<sup>5</sup>（109）亦指出，在運動場域中能行使目的之教練通常為男性，具備地位高、良好名聲，且得學校、學生及家長信任等特質。張瓊文<sup>6</sup>（103）之研究亦指出略以，運動場域中之侵犯是教練對於運動員的權力展現，並且是一種蓄意且長期才能達到的過程。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提及：「教練若濫用運動選手對其之高度信任，而逾越身體界線造成侵犯時，就會造成權力濫用」、「體育圈的權威、層級次文化明

---

<sup>3</sup>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2017. Safeguarding athletes from harassment and abuse in s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library.olympics.com/Default/doc/SYRACUSE/171450/safeguarding-athletes-from-harassment-and-abuse-in-sport-ioc-toolkit-for-ifs-and-nocs-related-to-cre?\\_lg=en-GB](https://library.olympics.com/Default/doc/SYRACUSE/171450/safeguarding-athletes-from-harassment-and-abuse-in-sport-ioc-toolkit-for-ifs-and-nocs-related-to-cre?_lg=en-GB)。

<sup>4</sup> 黃怡玲、呂碧琴，109。沉默保護犯罪的人—德國運動場域的性暴力防治。體育雙月刊，第176期。

<sup>5</sup> 蔡宛貞、程瑞福，109。#MeToo風潮對競技運動的影響。體育雙月刊，第108期。

<sup>6</sup> 張瓊文，103。運動的性霸凌經驗之個案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臺北市。

顯，體育性平事件裡男對男、生對生的案子很多是與這個次文化相關，且因為非常尊敬學長、教練，一旦發生性平事件或身體自主權被侵犯時，有時更講不出來」、「體育界有其固有文化，教練與選手確實存在權力關係，然而教練有權力不是不好，只是教練對使用權力之合宜性應有拿捏」。

(六)綜上，近年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發生校園性平事件頻傳，依教育部統計數據顯示，自103年迄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經通報性平事件共計548件，其中運動項目又以田徑、棒球、籃球、柔道及跆拳道發生件數較多；教育部允應正視體育班、運動代表隊性別平等事件一再發生之警訊，積極研議有效解決對策，以健全國內體育性別平等環境。

二、教育部目前僅對於專任運動教練定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對於非專任運動教練之管理卻僅以函釋公告，相關監督管理密度猶顯不足，且對於非專任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亦無相關教育訓練規範，教育部允宜正視此情，強化運動教練之性別意識及相關法令知識；又，各級學校校長及學校行政團隊應落實校園內體育班及運動團隊之監督管理，並對運動教練進行教育訓練，以維護學校運動訓練環境及學生權益；另，教育部對於專任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課程手冊過於簡化，且內容允應與時俱進，俾符實際。

(一)依國民體育法第16條規定：「(第1項)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



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第2項)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3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教育部為國民體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及管理負有輔導管理之責。

- (二)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至16條，對於「專任運動教練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定有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態樣及規定；第18條對於「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定有：「……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16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等規定；又第29條對於「專任運動教練訓練及進修」定有：「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18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之規定。
- (三)經查，本院於110年11月8日詢問教育部對於非專任運動教練性平教育之實施情形，該部表示：「運動教練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另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該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另為有效輔導特定體育

團體建立教練授證制度，各級教練增能進修課程必須安排至少1節性平課程」等語。

(五)再查，教育部對於非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係以109年9月9日臺教授體字第10990030662號通函各級學校，除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依其管理辦法規定外，另包括學校以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如涉及對學生疑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學校均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該部相關函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以上足徵，教育部對於非專任運動教練之管理僅於違反性別平等事件時有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相關規定，然而對於非專任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並無相關規範，對於非專任運動教練之監督管理密度顯然不足。

(六)另查，教育部編有「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輔導及性平意識Q&A」宣導手冊，於專任運動教練研習時發放，供教練及學校參考利用。然查，該手冊內容過於簡化，且超過半數篇幅為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令，性別平等教材所占篇幅甚少；該部於本院110年11月8日詢問時進一步表示，「為提高運動教練及體育教師對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性別平等、身體自主意識，教育部於101年編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惟內文法條變更及為讓內容更合時宜，目前該手冊刻正辦理修正作業」等語。爰此，教育部提供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教材，內容允宜與時俱進，並研酌是否將近年發生於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個案

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以貼近體育選手、教練之生命經驗。

- (七)綜上，教育部目前僅對於專任運動教練定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對於非專任運動教練之管理卻僅以函釋公告，相關監督管理密度猶顯不足，且對於非專任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亦無相關教育訓練規範，教育部允宜正視此情，強化運動教練之性別意識及相關法令知識；又，各級學校校長及學校行政團隊應落實校園內體育班及運動團隊之監督管理，並對運動教練進行教育訓練，以維護學校運動訓練環境及學生權益；另，教育部對於專任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課程手冊過於簡化，且內容允應與時俱進，俾符實際。

- 三、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體育班及體育代表隊，目前計有244所學校提供住宿，其中國民小學占38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占107所，亦即義務教育階段共計有145所學校體育班及體育代表隊提供住宿，占全部體育班及體育代表隊之6成，與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以不住宿為原則」之政策方向，洵有出入；然查，教育部僅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定有相關宿舍管理規定，而在義務教育階段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之學校，僅須將體育班設立計畫送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對於宿舍管理、員額編制標準等內容則付之闕如；且部分學校體育班因宿舍管理人員配置不符實需，致性平案件層出不窮等情，教育部允宜正視體育專長學生之住宿需求，就體育班宿舍環境及宿舍管理人員進行盤點，以提升校園空間安全；另體育專長學生常有至外地集訓或比賽之住宿需求，惟仍缺乏相關住宿規範或指引，為落實防治性別平等事件，教育部允應整合該部體育

署及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改善，俾維護學生住宿安全。

- (一)經查，據教育部查復本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有住宿情形之統計資料，經彙整各縣(市)及國立學校查復結果<sup>7</sup>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體育班及體育代表隊，目前計有244所學校提供住宿，其中國民小學占38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占107所，亦即義務教育階段共計有145所學校體育班及體育代表隊提供住宿，占全部體育班及體育代表隊之6成。與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以不住宿為原則」之政策方向，洵有出入。
- (二)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於辦理學年度前1年之3月31日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第3項)學校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膳食或交通者，應依第1項規定擬訂相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三)本院於110年7月16日請體育署、國教署於線上進行機關簡報視訊會議，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學生宿舍管理」一節，該部表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規定，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學生宿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設有學生宿舍者，依所訂基準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包括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如有住宿需求，有關其住宿管理，已訂有『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

---

<sup>7</sup> 本院於110年7月16日舉行視訊會議，教育部進行簡報之查復資料。

舍管理注意事項』作為規範，各地方政府得本權責自行訂定其所屬學校學生住宿管理規範，或參考前揭注意事項定之」等語。

(四)惟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學校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膳食或交通者，應擬訂相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然而，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等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者，僅須將體育班設立計畫送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對於宿舍管理、員額編制標準則付之闕如。

(五)本院於110年10月14日邀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含國中部)簡報該校之體育班管理現況，經本院調查發現，該校近5年共發生81件通報案件，其中最大宗為「生對生」76件，其次為「師對生」3件、次之分別為「職員對生」1件、「生對師」1件。相關分析如下：

1、近年(106年至110年)發生件數：

表4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含國中部)經通報性平案件數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件數	12	13	17	32	7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簡報資料。

2、該校代表針對性平事件發生頻繁之因表示略以：該校住宿學生年齡層橫跨國一至高三，且初離開原生家庭，有情感上之需求，造成該校性平案件一再發生，爰此宿舍管理人之角色相當重要。該校學生住宿達8成，且是原住民重點學校，既非偏遠學校，也不是非山非市學校，然而到臺東市區須30分鐘，根據規定只能聘任2位宿舍管理員。但

是體育學校假日學生每週都有留宿訓練的問題，因此假日都必須有宿舍管理員值班，因而造成每天都只有1位舍監值勤，須照顧320位之住宿學生。如果能有解套方式，例如多提供學校宿舍管理員人力，每層樓2位，不僅可以針對留宿學生規劃住宿學業自主學習計畫，或許也可以降低學生住宿時性平事件之發生。

- 3、該校為目前唯一一所國立體育單類科完全中學，迄今已培育許多優秀運動競技人才，針對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性平案件層出不窮等情，教育部允宜予以重視。

(六)另查，因體育專長學生常有至外地集訓或比賽之住宿需求，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運動員保護手冊之實證研究指出，「參加國外競賽時，代表團中的運動員或後勤成員之男女性別皆有，有時在住宿就可能產生缺乏隱私的問題」、「運動比賽中會出現騷擾與虐待之高風險情形：如外地比賽住宿或發生在置物間及更衣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建議可以建立第三管理人制，當教練自己帶選手至外地住宿比賽時，若由男教練帶女選手，中間缺少第三管理人，建議可以再加其他師長、周邊志工或同性別協助，可以減少不同性別教練對選手之間之身體接觸情形發生」。本院請教育部進一步提供各地方政府是否就體育班或運動代表隊訂定相關校外住宿規範或指引，該部表示，「目前尚未有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規範，僅依據體育班設立辦法，由學校擬定住宿管理計畫後，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備查」、「如需至外地集訓或比賽時，則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手冊之校外安全管理之相關規範或指引等相關規定辦理」等語。惟查，該手冊

並未特別針對體育班在外地訓練或比賽住宿時教練與學生之互動規範，顯見體育專長學生至外地集訓或比賽目前仍缺乏相關住宿規範或指引。

(七)綜上，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體育班及體育代表隊，目前計有244所學校提供住宿，其中國民小學占38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占107所，亦即義務教育階段共計有145所學校體育班及體育代表隊提供住宿，占全部體育班及體育代表隊之6成，與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以不住宿為原則」之政策方向，洵有出入；然查，教育部僅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定有相關宿舍管理規定，而在義務教育階段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之學校，僅須將體育班設立計畫送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對於宿舍管理、員額編制標準等內容則付之闕如；且部分學校體育班因宿舍管理人員配置不符實需，致性平案件層出不窮等情，教育部允宜正視體育專長學生之住宿需求，就體育班宿舍環境及宿舍管理人員進行盤點，以提升校園空間安全；另體育專長學生常有至外地集訓或比賽之住宿需求，惟仍缺乏相關住宿規範或指引，為落實防治性別平等事件，教育部允應整合該部體育署及該部國教署積極改善，俾維護學生住宿安全。

四、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年齡較輕，即進入具有長時間訓練、肢體碰觸頻繁及比賽外地住宿等性質之求學情境，又因訓練及生活緊密結合，衍伸與教練特殊依賴關係，發展成學長制等特殊權力不對等社會文化結構，實與普通班學生存在殊異性，爰教育部對於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之性平教育實施方式，允宜參考國際經驗，如德國即提供指南予該國運動協會，明確指出不同運動項目應不同管理，尤針對「身體接觸」、

「運動空間」、「特殊依賴關係」等三面向，應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是以，建請教育部研酌加強性別議題講座或進行入班案例宣導，俾強化體育選手身體自主權及性別意識；教育部對於性平案件頻繁發生之學校允宜加強輔導，並運用青少年可接受的方式，提高體育選手之性平資訊可及性，使性別平等教育之概念融入訓練過程，以提升學生性別意識；又，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屏除本位主義，以利進行國民基本教育階段體育選手之資源整合，共同關注體育選手性別平等議題。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第1項)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第2項)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第3項)第1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二)經查，教育部對於體育班之學生所實施之性平教育時數或課程與普通班相較，並無不同之處。該部函復本院表示體育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之差異僅在課程部分（體育班學生每週6至10節體育專業課程）餘其他學習及所受學生輔導權利均應與普通班學生一致。然而，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具有長時間訓練、肢體碰觸頻繁及比賽外地住宿等性質，體育班



與普通班確實存在殊異性，教育部允宜予以正視，並研酌對於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之性平教育實施方式是否加強性別議題講座或進行入班案例宣導，俾強化體育選手身體自主權及性別意識。

(三)次查，本院諮詢學者指出：「美國#Me too事件後，社會對運動員權益更重視，但是我們訂的法條是以成人的語言，國中小學生看不懂，所以當遇到不平等對待時，也不知道應如何尋求幫助」、「教材使用的字眼不能用大人的語言陳述，且編制問卷時，使用文字要配合國中小學生之素養，建議教育部利用青少年可觸及之多媒體，告訴孩子遇到狀況被欺負時，可以尋求誰幫助，如此或許可以減少體育班性平事件之問題」、「要以親近學生的媒體，例如漫畫，帶領他們理解求助管道」、「給國中小學生看可能要用動畫，讓他們理解身體界線不能跨越的」等建議。爰此，教育部允宜研酌運用網路社群媒體，提高青少年體育選手之對於性平資訊之可及性，使性別平等教育之概念融入訓練過程，以提升教學效果。

(四)又查，本院於110年7月16日邀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於線上進行機關簡報視訊會議，並請其針對過去轄內多起發生性平事件之改善情形提出說明，該局所提相關積極改善作為，可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略以：

1、強化教師專業倫理：

(1)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由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議題團研發並公開網頁<sup>8</sup>，供教師教學及學生自由下載參考，並納入課程計畫每學期至

---

<sup>8</sup> 臺南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總團－性別平等議題團教材資源網站：<https://ceag.tn.edu.tw/modules/ceag/resource.php?TeamID=>。最後檢索日期：110年11月19日。

少1節課。

- (2) 製作性別平等法規彙編：強化校長、教師、教練及相關人員法律知能。
- (3) 每年辦理性平法律知能及教材教學研習：針對校長、教師及教練、長期協助校內事務人員、舍監等對象，提升法律知能。

## 2、落實學生自我保護：

- (1) 落實法定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每學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8小時及性侵害防治課程4小時。
- (2) 強化自我保護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公告周知性平事件舉報專線與關懷信箱，並製作宣導貼紙讓學生黏貼聯絡簿，提供求助資訊。
- (3) 友善校園週入班宣導：每學期初開學(3月及9月)進行1至9年級性別平等入班宣導課程，並填寫回饋單落實學生評量及反映是否自身有類似事件。
- (4) 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每學期4月及10月，針對國小高年級及國中1-3年級進行線上性別平等自覺問卷，讓學生更具隱密性可反應是否有類似事件。
- (5) 熱點學校及重大事件宣導：每學期依校安通報量或性平事件樣態等，由該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擇定熱點學校，由心理師到校進行學生性平宣導。

(五)另查，各國在運動性平教育之國際比較，以德國為例<sup>9</sup>為例：

---

<sup>9</sup> 黃怡玲、呂碧琴，109。沉默保護犯罪的人—德國運動場域的性暴力防治。體育雙月刊，第176期。

- 1、德國北萊茵西華邦邦政府和邦運動聯盟自1996年起共同推動「沉默保護犯錯的人（Schweigen schützt die Falschen）」之計畫，除透過法律對運動協會、運動社團等進行約束外，自2014年起聯邦政府亦陸續出版家長、男孩、女孩等各領域之指南，期在人員方面，從協會到教練、家長及學生，沒有人在面對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時可置身事外，這些指南內容針對不同的對象提供了明確的具體協助。
- 2、以德國提供給運動協會之指南<sup>10</sup>為例，開宗明義直接闡述性暴力防治之重要性，並將相關法條臚列於指南手冊，並點明不同的運動項目，運動特性與訓練方式均不相同，主管單位宜對不同運動項目進行「身體接觸」、「運動空間」、「特殊依賴關係」等3項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俾使導致性平事件之因素降至最低。
- 3、德國北萊茵西華邦邦政府考量男童與女童在運動的場域都有可能遇到的騷擾行為，但因性別差異而會發生不同事件模式，爰依男童<sup>11</sup>與女童<sup>12</sup>之生理性別，出版兩本反對性騷擾、性侵害指南給當地學童，利用此兩本指南教育學童「什麼是性暴力」、「可能發生之情境」、「如何應對（包含現

---

<sup>10</sup> 沉默保護犯錯的人系列-專業運動協會行動指南，運動性暴力議題，2014。德國北萊茵西華邦邦政府出版。資料來源：[https://www.lsb.nrw/fileadmin/global/media/Downloadcenter/Sexualisierte\\_Gewalt/Handlungsleitfaden\\_Fachverbaende.pdf](https://www.lsb.nrw/fileadmin/global/media/Downloadcenter/Sexualisierte_Gewalt/Handlungsleitfaden_Fachverbaende.pdf)。最後檢索日期：110年11月19日。

<sup>11</sup> 德國北萊茵西華邦邦政府出版之運動場域男孩性別平等教材，2014。德國北萊茵西華邦邦政府出版。資料來源：[https://www.lsb.nrw/fileadmin/global/media/Downloadcenter/Sexualisierte\\_Gewalt/Broschuere\\_Finger\\_weg\\_-\\_Pack\\_mich\\_nicht\\_an.pdf](https://www.lsb.nrw/fileadmin/global/media/Downloadcenter/Sexualisierte_Gewalt/Broschuere_Finger_weg_-_Pack_mich_nicht_an.pdf)。最後檢索日期：110年11月19日。

<sup>12</sup> 德國北萊茵西華邦邦政府出版之運動場域女孩性別平等教材，2014。德國北萊茵西華邦邦政府出版。資料來源：[https://www.lsb.nrw/fileadmin/global/media/Downloadcenter/Sexualisierte\\_Gewalt/Broschuere\\_Wir\\_koennen\\_auch\\_anders.pdf](https://www.lsb.nrw/fileadmin/global/media/Downloadcenter/Sexualisierte_Gewalt/Broschuere_Wir_koennen_auch_anders.pdf)。最後檢索日期：110年11月19日。

場反應與尋求協助)」，並依性別提供不同的「諮詢熱線」，讓學童清楚知道可獲得協助。

(六)綜上，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年齡較輕，即進入具有長時間訓練、肢體碰觸頻繁及比賽外地住宿等性質之求學情境，又因訓練及生活緊密結合，衍伸與教練特殊依賴關係，發展成學長制等特殊權力不對等社會文化結構，實與普通班學生存在殊異性，爰教育部對於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之性平教育實施方式，允宜參考國際經驗，如德國即提供指南予該國運動協會，明確指出不同運動項目應不同管理，尤針對「身體接觸」、「運動空間」、「特殊依賴關係」等三面向，應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是以，建請教育部研酌加強性別議題講座或進行入班案例宣導，俾強化體育選手身體自主權及性別意識；教育部對於性平案件頻繁發生之學校允宜加強輔導，並運用青少年可接受的方式，提高體育選手之性平資訊可及性，使性別平等教育之概念融入訓練過程，以提升學生性別意識；又，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屏除本位主義，以利進行國民基本教育階段體育選手之資源整合，共同關注體育選手性別平等議題。

五、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教育部於110年3月2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明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限；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注意事項亦於同年配合修正；惟教學現場實際執行情形，仍有待該部確實督導各級學校主管人員落實；另為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教育部允宜完備學校體育人

才照顧制度，推動校園運動防護觀念，建立個別化選手檔案，並參酌美國對於運動選手進行健康管理、學習管理與生活管理等三大層面之制度，發展運動科學化及專業醫療防護，以保障運動員健康與福祉，打造我國優質運動人才培育環境。

- (一)依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八、附則(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體育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教育部復於108年6月提出「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以符應總綱素養發展之前提，透過體育專業領域課程，融入適合學生專項運動發展應有之核心素養，以求能在學習歷程中具備應有知識、能力與態度，期更能發揮運動潛能，完善運動技能，迎接競技運動之挑戰。
- (二)經查，為使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教學正常化，教育部復於110年3月2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8條之規定，「(第1項)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1款)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限。(第2款)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原則。……」該部亦於110年6月1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訓練時數、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

(第1項)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限；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原則，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三)本院詢問教育部有關「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長學生每日訓練時數」等情，該部表示略以：

- 1、體育班學生因訓練過度，造成運動傷害影響後續發展及課業成績低落，為各界對於體育班最為關注的議題。為避免體育班學生過度訓練，爰依據各教育階段別體育班之設立目標，規範每天訓練時數規定(訓練時數之計算不包括熱身等非正式訓練之時數)。
-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體育班之設立目標，以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為主，因此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每日訓練時數以3小時為限(包括上課期間安排之體育專業術科課程)，以避免過度訓練，造成運動傷害，影響學生未來專項運動發展。
- 3、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體育班，應朝專項運動發展，俾體育班學生能增進專項運動競技實力，爰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應有所區隔。高級中等學校係考量為培育競技運動人才，奠定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基礎，每日訓練時數僅作原則性規範。

(四)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第2項)生活輔導：各校應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期辦理防治教育

及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第3項)安全管理：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強化學生、教師及教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第4項)禁藥宣導：各校應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防治事宜，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第5項)科研介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透過科研介入，以科學方法協助教練評量選手體能及技術，避免訓練過量，減少運動傷害發生率。」教育部對於教學現場發生過度訓練或不當管教等情表示，對於運動教練藉體能訓練或追求成績之名，處罰學生或要求達到不合理之表現、非專業之訓練行為表現，校方應對運動教練之不當訓練行為予以輔導及管理，並依相關規定究責，以保護選手安全等語，惟教學現場實際執行情形，仍有待該部確實督導各級學校主管人員落實。

- (五)另查，前開注意事項第8點第2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訪視及評鑑，訪視及評鑑重點項目應包括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時數、公假日數、球員休養期機制、運動傷害防護機制、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課業成績，瞭解所屬學校是否研訂並執行相關策略，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定有運動傷害防護機制。本院於110年11月8日詢問教育部有關體育專長學生運動傷害防護機制等情，該部主管人員表示，「目前高中以上可向體育署申請運動防護員」、「體育署目前已與7所大學共同設立七大區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詳如下表：

表5 教育部體育署設立之七大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

區域	負責學校
北北基	國立臺灣大學
新北	輔仁大學
桃竹苗	國立體育大學
中彰投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雲嘉南	國立成功大學
高東屏	高雄醫學大學
宜花	慈濟大學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

- (六)對於高級中等以下運動專長學生合理訓練等情，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出「合理與不合理訓練之界限拿捏，確實相當困難，因為運動競技確實是要超越極限」、「訓練時間的合理性與賽季有關，而且每種運動項目的賽季亦不同」、「不論是訓練季或賽季，教練都應掌握分寸。建議能與學校心理諮商單位合作，以瞭解選手訓練可以接受到何種強度」、「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健康檔案，在專業醫療防護下讓學生進行安全的訓練」、「可參採美國對於運動選手進行健康管理、學習管理與生活管理等3大層面之制度<sup>13</sup>，並發展運動科學化」等建議，殊值參考。
- (七)綜上，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教育部於110年3月2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明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限；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sup>13</sup> The 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 <https://www.ncaa.org/>。



運動代表隊注意事項亦於同年配合修正；惟教學現場實際執行情形，仍有待該部確實督導各級學校主管人員落實；另為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教育部允宜完備學校體育人才照顧制度，推動校園運動防護觀念，建立個別化選手檔案，並參酌美國對於運動選手進行健康管理、學習管理與生活管理等三大層面之制度，發展運動科學化及專業醫療防護，以保障運動員健康與福祉，打造我國優質運動人才培育環境。

調查委員：范巽綠

蕭自佑

趙永清